法規

本省單行法規

臺灣省政府令

(61)12 1府人丙字第一二三八四五號

茲修正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重機械工程隊組織規程第八至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謝東閔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重機械工程隊組織規程第八至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業務。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隊所需經費在工程管理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令

(61)12 1府人丙字第一三七五二〇號

茲修正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房租津貼發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謝東閔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房租津貼發給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房租津貼之支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左列各款人員而言：

一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或預算員額內之職（教）員。

二　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司機、技工、工友及相當人員。

三　各機關經本府分發或核准有案之臨時編制人員。

四　本府分發之實習人員。

五　分發各機關學校為工友之退除役士兵。

六　核准佔缺支薪人員。

七　應征入伍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三條　房租津貼之支給，分為有眷房租津貼及單身房租津貼，其支給標準由本府另以命令定之，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　報領有眷房租津貼：以員工親屬居住臺澎金馬地區，必須由本人扶養，並報准領有實物配給，而未配住公家宿舍者為限。

二　報領單身房租津貼：以單身員工未配住公家宿舍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親屬」，係指父母、配偶、子女而言。但祖孫互為扶養或子媳因扶養翁姑而均已報准領有實物配給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條　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未領有眷屬實物配給，且未居住公家宿舍者，其房租津貼仍得由服務機關照有眷標準支給：

一　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尚無子女者，准由其中一方報領有眷房租津貼。

二　員工親屬或軍人遺眷，其實物配給由軍方發給，而軍方未予配給眷房或發給房租補助費者。

三　員工之配偶為臨時僱用人員者。

四　員工之配偶（或父母）為報領月退休金人員者。

五　配偶為公教人員，因案停職，在停職期間未經其服務單位發給房租津貼者。

六　配偶為國大代表，子女實物配給均由國民大會秘書處發給，但國民大會秘書處未配給眷房或發給房租津貼者。

七　配偶在學進修，享受公費待遇者（包括子女就讀軍事學校）。

八　配偶為留職停薪人員，未經其服務單位發給房租津貼者。

第五條　左列人員，如未配住公家宿舍，其房租津貼應照單身標準支給：

一　親屬已出國或子女已成年，未再報領眷屬實物配給者。

二　單身員工收養有子女，未報准養子女實物配給者。

三　未婚員工之父為公教人員（或為退休人員）已配住公家宿舍，其本人或與其母另行租屋共同居住者。

第六條　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按規定向服務單位報領房租津貼：

一　員工未配住公家宿舍，而租住公家宿舍旁邊公地上由私人自建之房屋，或自資在公地上搭建房屋居住，該自建之房屋已取有正當產權證明者。

二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教員工後，仍在軍方支領薪俸（或退休俸），未配住公

家宿舍，亦未由軍方發給房租補助費者。

三　帶職帶薪受訓或出國，其眷屬未配住公家宿舍者。

四　居住於教會或其他非政府機關，團體房屋，但該教會、機關、團體未受有政府補助經費者。

五　原經配住宿舍，因不敷居住（或破爛不能居住）或自己購有住宅，經奉准將公家宿舍繳還原配住單位者。

六　配偶爲現役（或退除役）軍人，已將原配住之軍眷宿舍繳還軍方，亦未由軍方發給房租補助費者。

七　岳婿（或翁媳）同爲公教員工，雖係同居，共同生活，而非住在公家宿舍者。

八　所住政府機關房屋訂有租賃契約，依約繳納租金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領房租津貼。

一　經已配住公家宿舍，或借居住任何政府機關公有宿舍者。

二　經配住公家宿舍，自願不住或未經奉准而自動遷出者。

三　員工之配偶爲退休人員，已配住公家宿舍者。

四　居住於政府機關已報廢之公家房屋者。

五　私自頂讓公家宿舍居住者。

六　調離職人員，未將宿舍繳還原服務單位而須按月繳付損害賠償金者。

七　配偶爲公教人員，已配住宿舍或報領有眷房租津貼，而員工本人雖與配偶不在同一地區服務，但往返服勤係搭乘公家交通車或由公家負擔交通費用者。

八　夫婦同爲公教人員，夫已獲配有公家宿舍或支領有眷房租津貼，妻另扶養生父母或前夫子女者。

九　携眷居住於單身宿舍或辦公廳舍內者。

十　已配住公家宿舍，不敷居住，而自費擴建者。

十一　由機關編列預算租用民房居住，員工仍須負擔部份租金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其本人爲便於服勤，雖居住於單身宿舍，而親屬未配住公家宿舍者，仍准報領有眷房租津貼：

一　擔任輪值勤務者。

二　派駐於山地或離島地區，而親屬未能隨往者。

三　在服務地區公家未能配住眷舍，親屬未能隨住任所者。

四　機關因業務上或辦理臨時工程需要，而親屬未能隨住者。

五　經機關首長指定因業務上需要，而住於單身宿舍者。

依前項第三、五款規定報領有眷房租津貼者，應扣除其本人住於單身宿舍之單身房租津貼。

第九條　員工請領房租津貼以一份爲限，夫妻或親屬同爲公教人員者，不得兼領或重領，但夫妻或親屬同爲軍公教人員而不在同一地區服務者，除一方已配住宿舍或支領有眷房租津貼外，其餘照單身標準發給房租津貼。

前項所稱不在同一地區者，省級機關以縣市爲區分標準，縣級機關以鄉鎮（縣轄市）爲區分標準，如配偶之一方在省級機關服務，他方在縣級機關服務者，以鄉鎮爲區分標準，配偶在中央機關服務者，比照省級機關辦理。

第十條　員工親屬中一人配有宿舍，其他親屬雖有配偶子女而與配有宿舍之親屬同居者，不得再請領房租津貼。

第十一條　居住辦公廳舍內者，不得請領房租津貼，但因職務上關係經機關首長命令住辦公廳舍內，而有眷屬未配住公家宿舍者，得請領有眷房租津貼。

第十二條　公教人員之配偶在受有政府補助經費或由政府負擔經費之社會團體單位服務，已領有房租津貼者，不得兼領或重領。

第十三條　退除役官兵轉任公務人員，其原配住之軍方眷舍因受不可抗力之災害全部損毀，經核准自費重建，並取得眷舍管理機關證明者，准予報領房租津貼。

第十四條　員工居住於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工福利社，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所建之房屋，該房屋產權在未捐贈機關或學校所有前，准予報領房租津貼，如該房屋產權屬於公有或雖係私有，但係由機關（或學校）租（借）後配予員工居住者，應不得報領房租津貼。

第十五條　員工現有親屬隨在任所，并領有眷屬實物配給，在應征服役期間未配有公家宿舍者，得請領有眷房租津貼。

第十六條　員工之配偶（或子）應征入伍服役，該員工如未報領眷屬實物配給，仍得報領有眷房租津貼，倘其配偶（或子女）亦爲公教人員，在應征入伍服役期間，另依規定已報領有房租津貼時，該女性員工仍應受不得重領之限制。

第十七條　夫妻同爲公教人員，子女之實物配給已由夫報領，但妻方之職位等級較高，妻方所領之房租津貼較夫方爲多時，准在不重領之原則下，由妻方報領有眷房租津貼。

第十八條　薦任或委任晉支年功俸人員，於實施職位分類後，不論歸入何職等，准照原支簡任或薦任標準支領房租津貼。

分類職位第九暨第五職等（事業機關爲第十一暨第七職等）晉支年功俸人員，准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領房租津貼。

第十九條　發給房租津貼之起止日期，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新進或離職員工起(止)領，應自到職或離職之日起算，其原已支領房租津

二　貼經新配宿舍，或已配眷舍經予以收回者，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二　因故不及報領房租津貼者，准自到職或租賃之日起算，但補發之日數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第二十條　員工請領房租津貼應填具申請書（格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繳納房租憑證或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及足資證明自有之證件，經本機關總務、人事、主計主管會章負責審核，呈由機關首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報領房租津貼應隨時抽查，如有虛報冒領或重領情事，除員工本人依法懲處并追繳外，其機關首長及總務人事主管人員，應負調查不實之責。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令

(61)11 30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七一八一號

事由：為有租賃或地上權關係之建物登記應否經基地人同意案，轉希知照。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一　准內政部61 11 9臺內地字第四九三九二七號函復臺北市政府副本以：「一、貴府六十一年十月二日府地一字第五〇三二〇號函件均誦悉。二、查地上權，除另有特約或習慣外，得予轉讓，民法第八三八條已有明文。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予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亦為同法第四二五條所定。又租地建築房屋，除當事人間有禁止轉讓房屋之特約外，應推定出租人於立約時，即已同意租賃權得隨建築物而移轉於他人（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四七九號判例參照）。準此，建物所有權人申請第一次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築基地非屬申請人所有，在未依法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前，縱該基地所有權業已移轉，如經檢附基地租賃或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已足證明無禁止轉讓之特約者，自無須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三、復請查照。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

二　轉希知照。〃

主席　謝東閔

民政廳廳長　許新枝　決行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臺灣省選舉事務所令

(61)12 5省選一字第一三四六號

事由：為非本籍人犯經保釋返回戶籍地未繼續居住六個月有無選舉權疑義一案，令復知照。

受文者：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臺灣省嘉義縣選舉事務所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一　該所61 11 15嘉選一字第七三六號呈為非本籍人犯經保釋返回戶籍地未繼續居住六個月有無選舉權疑義一案，業經本所呈奉選舉總事務所61 11 29選總法字第〇八五〇號令釋示：「一、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省選一字第九四七號呈悉。二、查內政部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臺內民字第四七三六一一號代電認為『代辦遷出』雖有戶籍法上遷出之效力，惟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三條規定之戶籍『遷出』並不包括『代辦遷出』在內。本案非本籍人口被判徒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受刑之執行代辦遷出在刑期未滿前經保釋（假釋）返回戶籍地居住，如原居住期間與代辦遷出後之期間連續計算，至投票日前二十日已居住滿六個月者，應有選舉權，並應編入選舉人名冊，否者，無選舉權。三、希知照。」

二　令復知照。

三　副本抄發各縣市選舉事務所（嘉義縣除外）、本所第一、二、三、四組。〃

主任委員　謝東閔

總幹事　許新枝　決行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令函

(61)11 28教四字第八二五五一號

事由：關於修正國中、國小教員緩召作業規定一案，希知照。

受文者：各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
各縣市政府

函請查照飭屬知照。